

遼中縣志

署



王火五

遼中縣志目錄

第三卷政治

行政

縣政府坊舊官制及職官名額

司法

司法公署

登記所

看守所

教養工廠

警甲

公安局

教練所

禁煙善後所

醫學研究所

官立牛痘局

產科學校

屠獸場

消防組

教育

教育局

教育董事會

教育會

學校教育

社會教育

圖書館

民衆教育

講演所

財賦

國家稅

田賦

契稅

契紙費

戶管工本

印花稅

稅捐

地方稅

畝捐

車牌捐

雜捐

增地方欸收入及支出表

軍政

增兵事及匪亂

交通

汽車公司

電話局

郵務局

水利

附墾工局

自治

自治期成會

城鄉議董會

區村制施行

村制改組施行

遼中縣志三編

政治

國之有政治猶人身之有血脈也身無血脈則枯國無政治則亂惟時勢變遷
凡百事物莫不隨潮流而競進爲政之道尤貴因時制宜泥古拘今有乖政體
優勝劣敗適者生存秉政者盍鑒諸志政治

卷之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行政志卷十四

中庸有言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斯言也蓋謂徒法不能以自行也三代不易民而治有一朝之制度卽有一朝之治績設官分職居高馭下百執事承流宣化各有專司卽屬在一邑亦有所統攝發號施令羣率以聽綱舉目張於是乎立述行政

縣政府 清制以知縣爲一縣地方長官掌理民政財政並兼理司法所謂兵刑錢穀等事胥爲知縣專責署內設房設班分承知縣命令而處理之本邑設治於光緒三十二年署內設辦事員一分兵刑工吏戶禮六房捕班皂班馬班三班一仍舊制各房設承辦一亦名經承管理本房事務班有總役總管本班

一切次年始設有勸學所警務局直隸知縣不屬於房班迨後改頒官制署內置辦事員一員設名法科內分刑法吏禮學務警務四股『民事科』內分度支勸業民政交涉四股外設皂班差遣隊忤作刑差皂役伴婆等至宣統三年正月始併兩科八股改爲『統計』『執法』『行政』『會計』四科民國建元縣署改組知縣改稱縣知事統計改爲第一科行政改爲第二科會計改爲第三科執法科仍舊書記改稱僱員二年四月審檢所成縣署改稱縣行政公署是爲行政與司法劃分之始而執法科改稱司法則隸屬於審檢所三年八月又併各科爲三股裁撤審檢所縣知事仍復兼理司法行政公署復改稱縣公署各科仍舊四年二月復改三股爲一科名曰總務計設科長一員科員

三員五月又將科內改組四課曰行政曰司法曰會計曰庶務六年十月又改爲總務會計兩科旋又改爲第一第二兩科十六年二月司法公署組織成立縣公署又改稱縣行政公署十八年四月又改縣署爲縣政府各科仍舊每年行政經費現大洋一萬六千元縣政府組織如下

縣長 隸屬省政府及省佐治各廳處爲一縣長官依據國家法律命令執行縣內行政事務

第一科 科長一科員一主管辦理全境一切行政事務暨呈批文件書牘等
第二科 科長一科員一主管徵收田賦田房契稅及一切財政事務

僱員 臨時酌用無定額

政務警

警長一名

政務警二十名

佐治人員如下

財政局長 掌管地方財政事宜爲地方公款處主任之改置

教育局長 掌管地方教育事宜爲教育公所所長之改置

縣督學 即縣視學督察全境學務今改稱縣督學

公安局長 掌管地方警務事宜爲警察所長之改置

增歷任官名氏

梁壽相 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到任

馬星衡 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到任

韓寶濂 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到任

張星榆 清宣統元年五月到任

王泰亨 清宣統二年正月到任

王濟輝 清宣統二年四月到任

張錫鴻 清宣統三年二月到任

章啓槐 清宣統三年四月到任

福濬 民國元年三月到任

杜燮銓

民國二年二月到任

沈兆禕

民國二年八月到任

申鍾嶽

民國三年五月到任

趙宇航

民國四年一月到任

陳紫瀾

民國四年五月到任

吳恩培

民國四年十一月到任

牛蘭

民國五年一月到任

關定保

民國六年十一月到任

林國楨

民國十一年四月到任

史靖寰 民國十一年十月到任

閻寶敬 民國十三年十月到任

李子厚 民國十六年四月到任

廬權英 民國十七年四月到任

徐維淮 民國十八年一月到任

